

附件二：感熱紙紙質規範

開立人自存根檔列印之發票證明聯、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倘採感熱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非PP塑膠材質，且符合CNS15447「感熱紙」國家標準規範。

二、檢驗後須符合下列要求：

- (一)耐水性：浸入常溫水中連續24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二)耐油性：用一般食用沙拉油1毫升，塗抹1分鐘後，拭去靜置24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三)抗熱性：70°C連續24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四)耐光性：CNS3846連續照射8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五)耐濕性：置於40°C、90%RH環境下24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六)耐可塑劑性：以PVC材質接觸電子發票證明聯正、反面連續15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七)防沾黏：以常溫水2毫升滴在電子發票證明聯正面，1分鐘後拭去，正面對折待乾燥後攤開，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三、發色：黑色。

四、保存期限：應符合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相關規定。